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
林卓廷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授權內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以命令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於本議案獲通過後的首個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或之前到內務委員會席前，出示中科興業有限公司、泛迅建築有限公司和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就沙田至中環線紅磡站擴建工程質量問題，提交予港鐵公司的所有文件、相片、相關的會面記錄和通訊記錄，以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和資料。